

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

党组函〔2021〕120号



关于印发《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 岗位职责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《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岗位职责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党委组织部 纪委办公室

2021年12月16日

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岗位职责

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完善党内监督体系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纪检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等党内法规，现制定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岗位职责如下。

一、认真落实学校党委、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围绕中心工作抓好本单位纪律建设工作，经常对党员、干部开展党章党纪党规的教育，加强本单位廉政制度建设，不断提高党员的拒腐防变和遵纪守法自觉性，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。

二、围绕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、干部履行职责、行使权力开展监督，重点监督同级党组织和本单位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落实学校工作部署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执行民主集中制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落实“一岗双责”、选人用人、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巡视巡察整改等情况。

三、围绕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、干部的作风建设、廉洁自律开展监督，重点监督纠治“四风”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维护群众利益、遵守社会道德规范等情况；紧盯关键节点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监督。

四、对发现的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、干部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及时进行提醒、纠正和教育；对发现的本单位党组

织和党员、干部违反党章及党内法规、政府及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需要进行处理、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问题，及时向上级党组织纪检委员或学校纪委报告。

五、主动了解本单位师生对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、干部的意见建议，及时向同级党组织负责人和学校纪委反映情况；保障党员、群众行使监督权利，维护党员、干部合法权益，引导党员、群众依规依纪检举控告和申诉。及时跟踪了解受处分党员的改正错误情况，帮助、教育他们改正错误，鼓励他们积极工作。

六、联系同级党组织所属党支部的纪检委员，指导开展工作，掌握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。

七、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纪检委员（资产经营公司纪委书记）参加本单位院级党组织会议和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，加强对同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对二级党组织和本单位“一把手”的监督。教工党支部纪检委员原则上参加本单位系（所、室）务会议。

八、积极参加学校纪委组织的纪检委员业务培训，加强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协助全面从严治党、政治监督、日常监督的工作质量。

九、做好学校纪委和同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十、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